



##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7、2016
考试分值	2-4 左右
考查形式	客观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考点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

## 1.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我国税收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 (3)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和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和罚款**

	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设定罚款 ≤ 1000 元
经营活动 的违法行 为	有违法所得的	设定罚款 ≤ 违法所得的 3 倍，且 ≤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设定罚款 ≤ 10000 元

## 2.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主要包括：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考点二】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 1. 必经复议

- (1) 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  
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下列行为属于选择复议范围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

① 罚款；

②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③ 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① 颁发税务登记证；

②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③ 行政赔偿；

④ 行政奖励；

⑤ 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